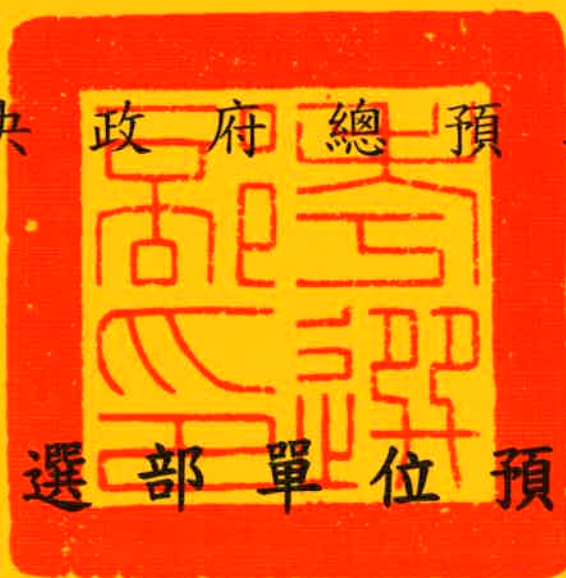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考 選 部 單 位 預 算



考 選 部 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考 選 部 單 位 預 算

考 選 部 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01－0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03－0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5－29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5－19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0－2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2－3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廢舊物資售價-----	35
（二）雜項收入-----	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7－39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40
（三）考選資料處理-----	41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42－43
（五）第一預備金-----	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6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102

預算總說明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研編、彙整，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聯繫及輿情資料蒐整分析，機要文電，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彙整、管考及公共關係、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製、印信典守、營繕建築及採購、資訊網路設備及事務機器、維護及勞務之採購、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支援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試試務資訊安全、機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網路報名資訊安全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協調及推動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設有 16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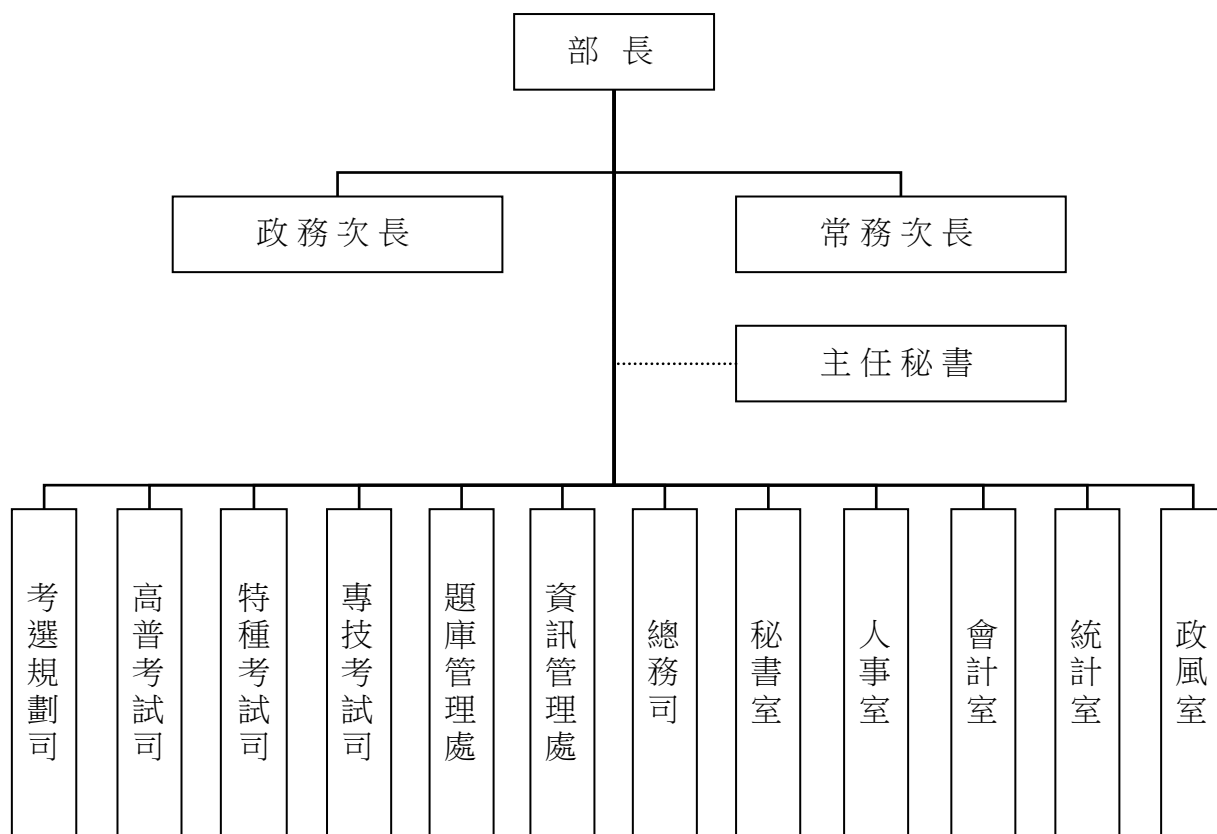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總統特任，綜理部務；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內部分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六個業務單位；總務、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六個輔助單位。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考選部	204	12	7	7	5	5	240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掄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下：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6、公共服務。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題庫之編製、審查及試題研究	1、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三、考選資料處理	網路系統之規劃、裝置及考選統計	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2、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4、編製「中華民國 110 年考選統計」年報。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力及考選效能。</p> <p>3、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p> <p>4、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方式。</p> <p>5、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6、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7、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p> <p>8、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p> <p>9、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1、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12、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擴大電腦化測驗，研議人工智慧選才、網路報名、試務整合 e 化等數位化精進方案。</p> <p>13、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p> <p>14、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p> <p>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p> <p>3.強化新聞聯繫。</p>	<p>1.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年度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p> <p>2.籌備訂定 110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公布，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p> <p>1.彙編 108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p> <p>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p> <p>3.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p> <p>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及最新消息，增進民眾瞭解考選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p> <p>1.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16次。</p> <p>2.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73處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p> <p>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16次。</p> <p>4.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16次，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透過國會聯絡，了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09年度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90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24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1.使參訪者了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 2.109 年度配合外賓參訪，更新展列館相關陳設及內容，透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主題。 3.全面盤點及完成展示資料雙語化，落實雙語國家政策之目標。
	6.公共服務。	1.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109 年 度 本 部 全 球 資 訊 網 到 訪 人 數 23,033,615 人 次，辦理部長信箱 1,607 件，意見看板 1,851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259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6,399 人，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 41,192 通。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查覆。 2.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周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p>(1) 各類公告。</p> <p>(2) 法規命令之發布。</p> <p>(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p> <p>(4) 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p> <p>109 年度計發行 82 期（含加刊），登載 179 則公告及法規預告。</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p>1.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p> <p>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p>	<p>1.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78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p> <p>2.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完成 154 科次線上命題作業、229 科次線上審核作業。</p> <p>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518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即應行注意事項。</p>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21 次考試 236 科目 13,293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考選資料處理	<p>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p> <p>2.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及個資防護作業。</p>	<p>1.完成全球資訊網考選集粹及國家菁英季刊復刊增修功能，並廣宣部辦研討會及首次採用 Youtube 線上直播。</p> <p>2.統一個人電腦 PDF 及 ODF 版本，公文系統電子發文附件禁止夾帶 Office 檔案。</p> <p>3.導入多項中控軟體及程式上版管控機制、雲端問卷及開源問卷，並協助問卷設計及發送。</p> <p>4.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調整差勤系統；架設遠距視訊會議環境、建置線上學習平臺及布設分區辦公網路。</p> <p>5.汰換資訊機房空調及門禁系統、公文系統伺服器設備、電腦教室及會議室筆電，並辦理部分電腦系統升級、舊型資訊設備報廢及硬碟消磁事宜。</p> <p>6.建置骨幹網路虛擬化平臺、會議室專用防火牆及網路磁碟，並整備電腦教室兼具會議室功能。</p> <p>1.完成本部資通安全應辦事項，各項工作均依資通安全工作計畫期程管控及辦理，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要求。</p> <p>2.配合行政院完成網路攻防演練，本部均防護得宜，無任何行為紀錄或遭攻擊成功之系統弱點。</p> <p>3.配合考試院資安稽核作業，持續辦理改善精進事宜。</p> <p>4.完成全員資安教育訓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全員資安教育訓練改採線上學習及測驗。</p> <p>5.完成個資盤點、講習、風險評鑑、定期稽核、實地稽核及行政系統委外廠商稽核，並召開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4.編印「中華民國 108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6.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管理審查會議，報告 109 年資通訊安全辦理情形，並通過 110 年資通安全工作計畫。</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完成 108 考選統計年報編製，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1.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家互惠認可準則，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訂定發布。</p> <p>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3.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4.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p>5.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p> <p>6.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7.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8.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9.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1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17. 研修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 18.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 19. 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發布。 20.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 22.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 2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 24.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表四，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 25.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於考試規則，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 26.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布。 27.研訂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訂定發布。 28.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俾補警察特考洩題案法制之不足，依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 29.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增加對於近期發生洩題舞弊事件之違法人員究責機制，以提高法律規範強度。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30.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訂定發布。 3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2.研修監試法</p> <p>(1) 由於相關法制環境與適用條件已有重大變化，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求與時俱進，並符合國家考試運作之現況，考試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5 日召開監試法存廢有關專題會議，並責成考試院與監察院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前揭書面報告考試院業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鑑於第 13 屆考試委員甫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任，有關監試法廢止與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業提報同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討論竣事，因與會委員表示對於監試制度修正方案，尚有審慎研析之必要，爰院會決議循程序先行撤回 109 年 2 月 14 日報請立法院審議之監試法修正案。</p> <p>(3) 考試院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請立法院撤回監試法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同年 12 月 4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同意撤回在案。由於前揭考試院會議多數考試委員肯認廢止監試法不涉及憲政機關之職權事項，且現行各項典試及試務措施均已相當完善，爰多數委員已有共識朝廢止監試制度並強化典試與試務之安全管理機制辦理。</p> <p>(4) 本部於該共識基礎上，業辦理監試法廢止案相關法制作業，並配合研擬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3.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p> <p>34.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俾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之成績計算規定配合考試性質修正需要，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p> <p>35. 研修閱卷規則第 7 條，因近年外界對本規則第 7 條採分題平行兩閱之試卷，兩閱分數相差達一定程度時之處理方式規範，迭有疑義，為明確執行依據，爰修正本規則第 7 條條文，以資依循。本修正案於 109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同年 9 月 23 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7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0 月 21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109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經同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提 110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通過。</p>
	2. 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1. 配合職組暨職系之修正，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研修完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基於用人機關業務或組織發展之用人需求，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部分類科之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為使列考之專業科目切合各類科核心職能並與時俱進，強化考試取才效能，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經於 109 年 1 月全盤檢視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廣泛徵詢中央及地方用人機關意見，綜合考量各機關所提修正建議之可行性、急迫性等因素，採階段方式逐步進行改革。部分類科於同年 3 月間，再函詢近年主要用人機關，進一步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同年 5 月間復邀集學者專家與近幾年提報職缺之相關用人機關召開 6 次會議，研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事宜。依據前開各次函詢結果及會議共識，修正本考試 15 類科之部分應試專業科目，考試規則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檢討研修各項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等，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研修完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p> <p>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升官等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相關規定。</p> <p>1. 108 年 3 月 25 日委外研究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案，108 年 5 月 31 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竣事。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竣事，研究結果供考選政策規劃參考，研究報告並上網供社會各界查參。</p> <p>2. 前揭研究雖完成「語文推理與溝通表達」等 5 大能力向度之測驗試題編製，且依預試分析結果顯示前開測驗已具備良好之建構效度及區分信度，對於初步篩選公務人員基本能力得以發揮作用。惟本案測驗研發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預試樣本蒐集數量不如預期，未來將以現階段研究成果為基礎，擴大預試施測範圍，增加受試樣本數量，賡續驗證及提高測驗之信度及效度，並對測驗結果進行差異分析及比較，進而研擬將性向測驗成績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最適當作法。</p> <p>1.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及考試權，促進性別平等，本部設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p> <p>2. 檢視國家考試相關照護措施行情形、綜整歷來申請案件處理爭議，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範內容，適時檢討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申請程序，期使身心障礙者平等應考權益之保障，更臻完善。</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p>1. 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或座談會，撰擬完成專案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2. 為回應蔡總統就職演說對強化國家體制期許，109 年 10 月 7 日舉辦「新思維新方向-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研討會」，會中邀請部分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首長，以及多位學者專家共襄盛舉，共同討論未來政府治理人才的考選政策。研討會影片及會議實錄經彙集後，業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相關單位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參考。</p> <p>3. 為精進公務與專技人才之選拔，積極建立教考訓用專業整合平台，於 109 年 7 月 1 日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首場「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計有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設有土木工程相關系所之公(私)立大學、土木工程相關類科之用人機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工程師學會等 60 餘人與會，讓教考訓用各階段之學校、機關及專業團體得以藉此平台相互交流，同時針對土木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制度提出精進改革之作法。與會人員各項建議議題經函請各權責業務機關提具研處意見，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供相關單位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參考。</p> <p>4. 為強化教考訓用連結，了解技專校院畢業生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動向，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在考試院多媒體會議室舉辦</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如何加強技專校院人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座談會」，邀請 82 所技專校院校長出席，座談會當日計有 61 所技專校院校長、副校長、代表等出席，透過面對面溝通，切實掌握技專校院師生對於鼓勵投入公部門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看法與核心問題，期各校代表發揮關鍵影響力，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與會人員各項建議議題經函請各權責業務機關提具研處意見，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供相關單位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參考。</p>
	6.研究(考查)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7.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配合政策指示，適時派員至各大學校院及相關單位宣導國家考試。</p>
	8.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p>1. 109 年 2 月 19 日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召開第 8 次跨院協調會，就 1 年實務培訓及法學教育等議題進行協議，無具體決議，將另擇期再議。</p> <p>2. 未來職域分流考試內涵等，需視用人機關協商及考試院指示決定職域分流種類，本部再配合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規劃。</p>
	9.持續推動建置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	<p>1. 本部依 108 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就原方案基礎下檢討調整，於 109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就國家考視未來</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發展趨勢，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資料，並參酌本案原規劃廠商之建議，研擬「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空間配置方案，7月28日提報考試院督導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同意部所提之調整規劃案，儘速提報院審議。</p> <p>2. 本部依據前述會議決議增修、編纂成「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新版)」於109年8月12日報考試院審議，同年月20日考試院第12屆第298次會議審查通過，同年月21日函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預算8.32億元。</p> <p>3. 行政院於109年10月13日函覆考試院，仍請本部參酌該院108年8月28日函覆意見，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經本部於11月5日檢送補充說明資料，函請考試院於11月13日核轉行政院。</p> <p>4. 本部於110年1月14日檢送補充說明資料，函請考試院於1月27日核轉行政院。</p> <p>5. 行政院於110年3月15日e-mail第3次審查意見，本部於6月30日檢送補充說明資料函請考試院於7月9日核轉行政院。</p> <p>6. 另為應土地仍有運用需求，於110年2月23日函請考試院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辦土地延長保留至111年3月底，經該署3月3日函覆同意。</p>
	10.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p>1. 賡續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1) 109年東南亞語別(泰、越、印、馬)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第一試報考328人、及格78人；第二試報考77人，及格69人。</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109年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泰文、印尼文類科辦理情形。第一試報考 202 人、錄取 33 人；第二試報考 28 人，錄取 11 人。</p> <p>(3)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越南文組、印尼文組辦理情形。第一試報考 18 人、錄取 6 人；第二試報考 6 人，錄取 2 人。</p> <p>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用人機關經濟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任務之推行並切合駐處業務需要，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增設「泰文組」、「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考試規則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籌備訂定 111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彙編 109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10 次。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3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10 次。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 9 次，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透過國會連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1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立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25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13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為應業務發展，110 年度上半年已規劃於下半年更新展列館展示內容，透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主題。</p> <p>1.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10,501,741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989 件，意見看板 1,127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157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6,402 人，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進線量 19,955 通。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查覆。</p> <p>2.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p> <p>(1) 各類公告。</p> <p>(2) 法規命令之發布。</p> <p>(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p> <p>(4) 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p> <p>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計發行 40 期(含</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加刊)，登載 77 則公告及法規預告。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1.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24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 2.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10 年 6 月底止完成 29 科次線上命題作業、43 科次線上審查作業。 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945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小組委員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3 次考試 38 科目 3,789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考選資料處理	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1.全球資訊網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中文版網站架構，俾便利應考人查詢。 2.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臺之員工加班時數餘數計算及試務人力酬勞系統之本部同仁推薦試務工作人員自動化等功能擴充。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重大偶發事件資料庫、卷務組系統與行政網帳密介接功能上線。 4. 公文系統伺服器主機移機及總收文公文辨識軟體升級改版。 5. 重整行政機房網路環境，汰換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資訊設備，報廢舊型資訊設備並回收會議室舊型筆電。 6.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年節摸彩活動採臉書直播，並辦理分區辦公、居家辦公及視訊會議等資訊環境建置及操作輔導作業。
	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1. 因應禁用中國廠牌設備，盤點全機關應汰換產品計 37 項，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00 萬元，預定於 110 年底前完成汰換作業。 2. 辦理 110 年春節假期電腦機房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3. 參與 109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本部獲評績優(65 個機關參與演練，計有 4 個等級 A 機關獲評績優)。 4. 派員參加考試院個資保護制度主導稽核員訓練，俾符合資安法規範。 5. 辦理本部 110 年個資保護及資通安全全員線上訓練課程、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作業，並配合辦理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 6. 辦理本部 110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函送考試院備查。
	3.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編印「中華民國 109 年考選統計」年報。	編印 109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典試法第 31 條，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 2. 研修閱卷規則第 7 條，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二，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於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第 5 條，於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 6.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 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 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十，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2.廢止監試法，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布。</p> <p>13.刪除典試法第 10 條，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布。</p> <p>14.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布。</p> <p>15.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p> <p>16.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p> <p>17.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p> <p>18.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p> <p>19.研修試務處組織規程、典試法施行細則、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等 8 種法規，以因應監試法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布廢止後，已失執行依據之原法定監試事項，並推動考選專業獎章證書雙語化。前開法規命令草案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外界無人表示意見，將於同年 7 月 13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考試院審議。</p> <p>20.研修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以配合考試期間各項防疫規定，規範應考人等在試場及考場區域之行為。前開法規命令草案</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賡續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3.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p>	<p>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外界無人表示意見，將於同年 7 月 13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考試院審議。</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考量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旨在借重專技人才之專業學識與實務背景，以強化公部門之專業服務效能，相同屬性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宜整體考量，朝減少筆試應試科目，強化實務經驗與採行多元考試方式改革。另為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語能力，落實雙語國家政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部分涉外性高之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及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之規定。復考量公務機關已有相關公文程式之系統設定，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業安排公文寫作課程，且其性質屬操作型能力，更適宜採實作訓練，刪除列考公文。全案配合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之考試方式、成績計算、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規定，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發揮考試功能。</p> <p>1. 110 年 1 月 6 日及 4 月 30 日就性向測驗改以電腦化自我評估方式取代紙筆測驗之可行性案，召開專案會議結論略以，現階段先以已編製之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為基礎，賡續蒐集更多有效並具代表性樣本，以驗證測驗研發成果，較為務實</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可行。
		2. 將綜整歷來辦理情形適時提報考試院會討論，俾供未來賡續辦理方向參考。
	4.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移民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等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格檢查項目有關精神疾病規定、重症疾患及取消兵役設限等規定。
	5. 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或座談會，撰擬完成專案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1. 為合理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之限制轉調規定，考試院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及 4 月 22 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略以：請銓敘部邀集考選部與人事總處，先就如何明確訂定放寬限制轉調例外規定等相關事宜進行研議。銓敘部業依決議於 5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竣事，本部將配合該部之規劃方案，研擬意見供參。 2.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擬定本部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考選方案及其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及期程進度表，並配合國發會專案會議進度需要，提供本部相關業務進度說明。
	6.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原定本年 7 月份辦理「110 年度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會議實施計畫」，因應疫情發展，暫順延至年底辦理。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7.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p>1. 擬定本部「2021 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推動計畫，協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基隆市政府共同推動計畫辦理事項。</p> <p>2.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0 日各大專校院學生透過教育部「RICH 職場體驗網」報名「2021 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領航隊」者合計 71 人，經擇優正取 15 名。但為因應疫情發展，原定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9 日舉行，經審慎考量後，決定先延到 8 月 25 日至 9 月 11 日，並視疫情而定。</p> <p>3. 為吸引一般大學校院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本部偕同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舉辦「國家考試與大學教育座談會」，原訂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舉行，嗣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緩，後續將視防疫情形適時辦理之。</p>
	8.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與連結，提升專技人員考試效能。	110 年 4 月 23 日於宜蘭辦理「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邀請專業團體與會，共計 11 個宜蘭地區公會參加，並提出多項建言。有關意見交流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研討及活動專區，作為本部施政規劃及外界參考。
	9.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10.結合「考選集粹」對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	1. 為吸引技術類科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本部主動行文 82 所技專校院，並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各專技領域領袖之專訪，適時辦理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1.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12.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檢送「110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國家考試簡介」、「公務人員待遇福利資訊懶人包」等資料、請各校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國家考試，同時亦受理各校申請本部派員宣導事宜。另為期宣導簡報豐富多元，除製作應考人關心的國考資訊外，亦擷取部分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影片，穿插介紹，藉由標竿學習，激發有志公職優秀人才之報考意願。</p> <p>2.建置「考選集粹」資訊平臺，以招募人才為目的，辦理人物專訪，藉由專訪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各專技領域領袖，使閱眾了解公務人員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價值與理想，以及各專技領域之職涯與發展、所應具備的核心職能等，激發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p> <p>1. 試擬考試條例草案，考試院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後決議：請行政院、司法院與法務部、考試院就各自主責議題部分先行研議。</p> <p>2. 考試院依前揭會議決議，於同年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就先前尚未具共識之議題等賡續研議竣事。</p> <p>賡續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110 年東南亞語別(泰、越、印、馬)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第一試報考 178 人、及格 68 人；第二試受疫情影響暫時延至 11 月 27 及 28 日舉行。</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5	1	合計	5,256	6,756	6,524	-1,5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9	-	
			0406100000 考選部	-	-	129	-	
			0406100300 賠償收入	-	-	129	-	
			040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	6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0	37	0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60	37	0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96	6,696	6,358	-1,500	
			1206100000 考選部	5,196	6,696	6,358	-1,500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5,196	6,696	6,358	-1,500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196	6,696	6,358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335,535	337,324	-1,789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335,535	337,324	-1,789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12,568	314,153	-1,585	1. 本年度預算數312,568千元，包括人事費289,523千元，業務費15,735千元，設備及投資7,140千元，獎補助費1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9,52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等1,7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0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國家考場空氣斷路器及第三試務大樓門禁系統等經費4,705千元，增列裝置國家考場氣密門窗及整修工程等經費4,909千元，計淨增204千元。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2,183	22,387	-204	
			3506101401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082	8,082	0	本年度預算數8,082千元，係題庫之編製、審查及試題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6101402 2 考選資料處理	7,200	7,216	-16	1. 本年度預算數7,200千元，包括業務費4,609千元，設備及投資2,5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訊工作維持費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3千元。 (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7,0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維護等經費13千元。
			3506101403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6,901	7,089	-188	1. 本年度預算數6,901千元，包括業務費2,947千元，獎補助費3,9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6,871千元，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0	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188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2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1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9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96	
				1206100000 考選部	5,196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5,196	
			1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196	本部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56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89,523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約聘人員5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共計240人，所需人事費依各項人事法規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289,523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429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2,738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41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9,249千元，共計191,82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738		(2)獎金：係考績獎金21,140千元、特殊公動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788千元，共計46,07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84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191千元，共計9,673千元。
1030 獎金	46,078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90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7,345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426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842千元，共計18,90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40		(6)保險：係機關負擔健保保險費12,073千元、公保保險費5,737千元、勞保保險費1,392千元，共計19,20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6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03		
1055 保險	19,2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045	秘書室、總務司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15,735	、人事室等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1)辦理本部員工訓練等相關費用158千元。
2006 水電費	2,548		(2)行政大樓水費、電費2,548千元。
2009 通訊費	225		(3)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資及公務電話等費用22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4)公用廣播版權使用費1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5)公用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費3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5		(6)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保險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369千元。
2027 保險費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582		(7)採購評選、廉政會報等委員出席費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8		(8)舉辦專題演講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5		(9)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館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58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6		(10)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4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6		(11)行政大樓辦公環境維護、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宣導等經費7,074千元及主管、職員健康檢查費2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12)立法院業務概況、考選行政概況及預決算書等公務相關資料編印費1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7		(13)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17,207.54平方公尺，按100平方公尺內年列5千元，及超過10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38元，計年列650千元，合計655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14)公務車輛養護費2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40		<1>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53		<2>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3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50		<3>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5輛，每輛年列51,000元，依購置時間比例計21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37		(15)按預算員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214人，每人每年813元，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0		(16)行政大樓電梯、空調及消防等設備等養護費60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70		(17)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18)開會、洽公所需短程車資27千元。		
			(19)部長1人、政務次長1人及常務次長1人特別費，合共945千元。		
			(20)國家考場試場7樓氣密門窗噪音防制及整修工程、行政大樓地坪整修(地下1層、地上5層)、汰換行政大樓變壓器、第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5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一試務大樓電梯捲揚機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7,140千元。</p> <p>(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數29人，其中28人年列6千元，1人年列2千元，計列經費170千元。</p>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8,082
-----------	--------------------	------	-------

計畫內容：

- 1.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 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預期成果：

- 1.規劃建置並導入專業核心概念，滾動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
- 2.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研習，精進委員命題、審題技術。
- 3.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穩定供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7,913	題庫管理處	1.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廣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2000 業務費	7,913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46		(1)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28		(2)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7,728千元。
2051 物品	56		(3)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4)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逾時餐費等經費83千元。
02 試題研究	169	題庫管理處	1.計畫內容：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2000 業務費	169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2		(1)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電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等經費120千元。
2051 物品	47		(3)購買國內外相關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47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7,2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10年考選統計」年報。

預期成果：

1. 適時充實汰換行政資訊設備，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資訊設備汰換升級、資訊業務講習及系統操作輔導，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3. 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4. 依資安維運計畫，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並落實應變通報作業。
5.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6.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101	資訊管理處、統計室	1. 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2000 業務費	101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4		(1) 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4千元。
2051 物品	2		(2) 購置電腦週邊等消耗用品經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經費95千元。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7,099	資訊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000 業務費	4,508		2. 經費計算依據：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8		(1) 辦理公文、全球資訊網、行政整合平台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幹網路與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維運服務等經費4,50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1		(2) 汰換辦公室電腦等經費9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1		(3) 購置網頁防火牆等電腦軟體及擴充公文系統功能等經費1,691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6,901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以提升英語力及考選效能。
3. 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
4.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可行方式。
5.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6. 辦理考選制度與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7. 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8. 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9.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10. 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適時辦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11.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12. 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擴大電腦化測驗，研議人工智慧選才、網路報名、試務整合 e 化等數位化精進方案。
13. 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14.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
2. 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選才功能。
3.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科職能分析結果並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4.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5.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6. 推動以職能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10. 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跨部會及官學合作，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1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推動國際人才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30	考選規劃司	1. 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000 業務費	30		2. 經費計算依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25千元。
2051 物品	5		(2) 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等經費5千元。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6,871	各單位	1. 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
2000 業務費	2,917		
2009 通訊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2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6,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1		全、完善，並蒐集國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所需郵電費2千元。 (2)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出版刊物及各項試務推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512千元。 (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31千元。 (4)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討會議等經費81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等國內出差旅費44千元。 (6)派員赴美考察公職及專技人員考選與電腦化發展動向之考選制度等經費517千元。 (7)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3,9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1		
2072 國內旅費	44		
2078 國外旅費	517		
4000 獎補助費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6000 預備金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2,568	8,082	7,200	6,901	784	335,535
1000 人事費	289,523	-	-	-	-	289,52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	-	-	-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738	-	-	-	-	172,7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	-	-	-	5,4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	-	-	-	9,249
1030 獎金	46,078	-	-	-	-	46,078
1035 其他給與	3,840	-	-	-	-	3,840
1040 加班值班費	9,673	-	-	-	-	9,6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03	-	-	-	-	18,903
1055 保險	19,202	-	-	-	-	19,202
2000 業務費	15,735	8,082	4,609	2,947	-	31,37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	-	-	-	158
2006 水電費	2,548	-	-	-	-	2,548
2009 通訊費	225	48	4	2	-	279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	-	-	-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	4,508	-	-	4,541
2024 稅捐及規費	245	-	-	-	-	245
2027 保險費	124	-	-	-	-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7,848	-	1,537	-	9,546
2051 物品	1,582	103	2	36	-	1,723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8	83	95	811	-	8,9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5	-	-	-	-	6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6	-	-	-	-	4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6	-	-	-	-	606
2072 國內旅費	20	-	-	44	-	64
2078 國外旅費	-	-	-	517	-	517
2084 短程車資	27	-	-	-	-	27
2093 特別費	945	-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7,140	-	2,591	-	-	9,73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53	-	-	-	-	5,153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1,050	-	-	-	-	1,0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591	-	-	2,591
3035 雜項設備費	937	-	-	-	-	937
4000 獎補助費	170	-	-	3,954	-	4,1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954	-	3,954
4085 獎勵及慰問	170	-	-	-	-	170
6000 預備金	-	-	-	-	784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84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2	1	2	考試院主管				
				考選部	289,523	31,373	4,124	-
				考試支出	289,523	31,373	4,124	-
				一般行政	289,523	15,735	170	-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5,638	3,954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8,082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4,609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2,947	3,954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325,804	-	9,731	-	-	9,731	335,535
784	325,804	-	9,731	-	-	9,731	335,535
-	305,428	-	7,140	-	-	7,140	312,568
-	19,592	-	2,591	-	-	2,591	22,183
-	8,082	-	-	-	-	-	8,082
-	4,609	-	2,591	-	-	2,591	7,200
-	6,901	-	-	-	-	-	6,901
784	784	-	-	-	-	-	78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	5,153	-	1,050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	5,153	-	1,050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	5,153	-	1,050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	-	-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	-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591	937	-	-	-	9,731
-	2,591	937	-	-	-	9,731
-	-	937	-	-	-	7,140
-	2,591	-	-	-	-	2,591
-	2,591	-	-	-	-	2,591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738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3,316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095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合計2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6,078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21,14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4,788千元。
七、其他給與	3,840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9,673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1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03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90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7,345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426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842千元。
十一、保險	19,202	包括機關補助健保保險費12,073千元、公保保險費5,737千元及勞保保險費1,3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9,523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2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240	240	279,850	281,639	-1,789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行政大樓、國家考場及第三試務大樓保全及行政大樓清潔委外服務，進用11人，計需經費6,444千元。 2.考選資料處理-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服務，進用1人，計需經費875千元。
5	5	5	5	-	-	240	240	279,850	281,639	-1,789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1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0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65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655		-	-

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207.54	-	-	6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07.54	-	-	655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01 111-111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24	-	-	4,124
-	3,954	-	-	3,954
-	3,954	-	-	3,954
-	3,954	-	-	3,954
-	3,954	-	-	3,954
-	170	-	-	170
-	170	-	-	170
-	170	-	-	170
-	170	-	-	170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8	517	1	18	517
考 察	1	18	517	1	18	51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公職及專技人員考選和電腦化發展動向91	美國	美國聯邦人事管理局、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政府人力資源處、全國各州護理委員會聯合會、美國牙科學會等相關機關或機構	1.競爭性考試的轉化和職業問卷與聯邦簡歷等之運用趨勢 2.不分科綜合試題的發展動向 3.線上申請與遴選的發展動向 4.電腦適性測驗的發展動向	111.04-111.04	6	3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9,069	22,61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9,069	22,611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124	-	-	325,804
-	4,124	-	-	325,804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div>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15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5,153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91	2,887	-	9,731	335,535
1,691	2,887	-	9,731	335,535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p>一</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19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 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p>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一</p>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p>	<p>本部無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	因應禁用中國廠牌設備，本部業於110年初盤點全機關應汰換產品計37項，所需經費約新臺幣200萬元，刻正規劃請購設備規格，並預定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作業。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5款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行政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萬元，其餘均照列。另通過決議8項。)		
決議一	110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1,516萬8千元，凍結	本案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17 日選秘二字第 1101100072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二	110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2,276萬元，凍結80萬4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以110年2月18日選秘二字選秘二字第1101100071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
決議三	<p>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立意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p> <p>幸蔡總統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宣示：宣示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而後，考選部表示，將借鏡於新加坡文官體制的運作，跨部會並會同大學合作規劃成立「預備文官團」。其初步規劃方案為，作為高階文官的預備隊，招攬對於公共事務與公共服務有優秀表現的大學校院有志青年，協助其進行公職生涯規劃；作為具有議題導向的地方發展先鋒，協同地方政府培育文官團參與地方發展議題的方案，實地關懷在地治理。並也可作為培育弱勢子弟，或及早招納與培育國家發展所需的特定種類專業人才。</p> <p>該等宣示實為國民引領期盼，惟原定民國109年8月要召開之研討會因故延期，未能即時進行政策擬制，本案尚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為宜。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備文官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以110年2月17日選秘二字第1101100075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為鼓勵有志公職之青年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並增進對公務體系就業環境之熟悉，提早進行生涯規劃，規劃成立「預備文官團」推動計畫。</p> <p>(二) 有感於地方政府因職務列等及工作條件較中央機關留才不易，以「地方文官先鋒隊」為優先，以地方發展議題為主軸，實地參與在地治理，共創地方翻轉之價值。</p> <p>(三) 經洽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合作，規劃「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先鋒隊」研習時數計100小時(12.5日/每日8小時)，內容涵蓋訓練課程、實務研習、實地參訪、專題研討及分組成果發表及評審。</p> <p>三、本計畫原定於7月21日至8月9日辦理，為因應疫情，考量人員安全及防疫需求，參酌各大學110學年度開學日期，審慎決定延期至8月25日至9月11日舉行，全案仍以不影響團員開學及相關人員安全為續辦與否之重要考量。</p>
決議四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104年修訂第6條，明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等及格人員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	<p>一、本部業以110年3月2日選秘二字第11101100112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說明限制轉調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配合</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p> <p>綜觀其立法理由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為中央與地方機關進用人力重要管道，現行限制轉調年限1年之規定，造成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尚未具備嫺熟之行政經驗，於任職滿1年即可轉調其他機關，各機關須不斷培訓初任人員，浪費行政資源，對政府效能極為不利，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顯見其將轉調年限提高至3年的原因，係為機關之人才培訓考量。</p> <p>惟，自《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條文施行後，公務員遷調之狀況不減，並未達成修法所預期之成效，其限制反造成公務人員士氣低落，反彈聲浪不斷。而縣（市）政府亦身受其害，形成攬才之推力，新進公務員因年限之故對縣（市）政府望而卻步。可見單以法規限制，並無法達到培訓、留才之效益，反受其害。</p> <p>綜上，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轉調限制檢討書面報告。</p>	<p>特考特用及安定機關人事；其次，依相關規定之修正沿革，說明歷來均配合各機關實務用人需求而修正。</p> <p>(二) 依大院審查109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本部於108年12月25日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中央與地方用人機關意見調查結果，放寬現行轉調年限或維持現行規定而僅就符合特殊要件者予以放寬，用人機關表示同意者均為少數。</p> <p>(三) 本部為求慎重，研提「高普初等考試由現行3年縮短為2年；特種考試6年縮短為4年」方案，109年9月23日函詢中央及地方政府等91個機關意見調查結果，全部機關對於高普初等考試縮短為2年，不同意者約占3成多；特種考試縮短為4年，則有近8成特考用人機關不同意，顯見用人機關對於縮短限制轉調年限，影響其用人安定性多有疑慮。</p> <p>(四) 案於109年11月19日提報考試院會議討論，與會委員認為該規定涉及任用權責，建議本案應兼顧用人需求與人道考量，並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以求周延衡平。考試院已於110年1月28日邀集本部、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並召開專案小組共同研商中，未來將在考試院指導下審慎研議，俾尋求解決之道。</p> <p>三、考試院於同年4月22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銓敘部依會議決議協同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同年5月28日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規定修訂事宜。</p>
決議五	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計畫已多次變更，且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迄今近10年仍	一、本部業以110年2月17日選秘二字第1101100076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未能妥善排除，每年處理土地占用問題已耗費相當人力物力，目前尚委請律師針對占用戶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提出法律意見，顯見短期內難以有效排除占用。</p> <p>過去考選部也曾一度考慮取消此計畫，惟遭到當時考試院與考試委員諸公反對而只能續行；然而物換星移、時過境遷，考選部現在應當重新考量是否有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必要：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是否非得要興建國考園區？與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的目標是否有必然相關性？有無其他替代方案？</p> <p>考選部應就此進行通盤考量，與考試院溝通，並將相關資料與結論於1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本部多次與考試院會商，重新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向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p> <p>(二) 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方能切合需求：</p> <p>為因應未來數位化應試環境之發展趨勢與使用效益，暨申論題採線上作答，建置數位化考場及數位試題闈務作業環境有其必要性；並考量颱風延期或擇期另行舉辦考試而延長入闈或新增入闈日數，現有闈場與試場無法安排調度，仍須另行建置闈場及考場。</p> <p>(三) 現有廳舍已充分使用，因應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Y04 考試院站建置，須適時調整國家考場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經管 5 棟大樓，包括：行政大樓、第一、第二、第三試務大樓及國家考場大樓，第一試務大樓主要辦理各項考試題務(闈場)、閱卷、理卷、登分等試務工作場所，全年均處於使用狀態。 2. 國家考場大樓，每年舉辦約 30 餘次國家考試(筆、口試及電腦化測驗)，最高容量可達 4,206 人應試，已達充分利用，無法再行擴充試場規模。又捷運 Y04 考試院站即將於 110 年底施工，為因應周邊交通衝擊及施工的噪音影響，本部將適時調整國家考場之應試規模或對外洽租學校作為試場，因此，亦無多餘的空間可移供使用。 3. 至其他 3 棟大樓，除行政大樓為辦公場所外，第二、第三試務大樓做為題庫建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置及試務工作場所空間亦有不足。</p> <p>(四) 結論：本案經多方評估審慎規劃，採局部整修之替代方案難有長遠實益，故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具高度社會效益，除可彰顯辦理國家考試與時俱進的特性，設備完善的場地，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更可強化評量的信度與效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p>
決議六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102年1月8日修正公布前，原取得專技普考證照者，經任有關職務一定期間後，得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但102年修法時，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屬性與專業性，取消得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規定，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考生報考權益，爰訂定6年之緩衝期間。亦即至108年後，不得再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p> <p>此6年落日條款是否足以保障考生之信賴保護及工作權益，值得商榷。以獸醫人員考試為例，獸醫普考（獸醫佐）最後一次考試為97年，當年農業學校畢業之學生，迄今也不過30餘歲。未來不得再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恐影響其就業謀生。</p> <p>爰此請考選部就102年1月8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取得專技普考證照卻不得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影響層面、如何保障其信賴原則與工作權益，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20 日選秘二字第 1101100337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規定：…。(第 2 項)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考試院於同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同法施行細則，依母法公布日期，於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p> <p>1. 前開刪除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得應高等考試之規定，其理由為：由於實務上以專技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資格應考者並不多，應考人大多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資格應考，鑑於專技人員專業技</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之養成與公務人員實際執行公務仍有其差異性，爰刪除該規定。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增訂 6 年緩衝期間，使具同等級或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於本法修正公布後 6 年內得繼續應考。</p> <p>2. 查 102 年 1 月 8 日專技考試法修法前，各項專技人員考試之考試規則中，應考資格訂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者，計有獸醫師、護理師、助產師、律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建築師、32 科技師、消防設備師等類科考試。修法後，該等類科考試雖不再適用以低一等別之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參加專技人員高一等別考試之應考資格，但原取得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仍得於原職場任公職或繼續執業，尚不影響其工作權益，例如獸醫佐仍得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業務、護士及助產士仍得獨立執行護理助產相關業務。</p> <p>3. 以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之資格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信賴保護期間定為 6 年，係法律所明定。專技高考獸醫師考試自 92 年起至 109 年止，每年均辦理 2 次考試，第一次考試於 1、2 月間舉行，第二次考試於 7 月舉行，本部為保障普通考試獸醫佐考試及格人員報考獸醫師考試之權益，特將 108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獸醫師考試，排除各種困難，定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舉行，使渠等於法定期限前仍得應獸醫師考試。依本部統計系統歷年統計數據，94 年至 108 年第一次</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專技高考獸醫師考試，期間每年辦理 2 次考試，共舉辦 29 次考試，總計報考 11,457 人，到考 9,205 人，及格 3,397 人，及格率 36.90%；其中以第 2 款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合計 388 人（占總報考人數 3.39%），到考 298 人，及格 25 人，及格率 8.39%；又前揭報考之 388 人中，學歷為高職者 158 人（占總報考人數 1.38%），到考 122 人，及格 13 人，及格率 10.66%。由上述統計資料分析，歷年來以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占少數，以各次考試觀之，報考人數最多之 102 年第一次考試也僅為 30 人，其後考試報考人數漸趨減少。因此，獸醫師考試應考人絕大多數係以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資格報考。</p> <p>(二)102 年 1 月 8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之修正係屬通案一致性規定，並未針對特定類科，隨著各領域專業分工越趨精細，各類專業人員皆有不同之定位及要求。針對獸醫專業領域而言，鑑於近年來隨著動物重大疫病之挑戰日趨嚴峻，且國人對於寵物醫療品質要求日漸提高，為符合國內伴侶動物醫療市場發展及現況，賦予獸醫相關人員更進一步的工作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研議建立獸醫助理人員認證制度，讓更多從事獸醫工作者，得以在獸醫師的監督下執行相關業務，不僅保障其工作權益，對於提升獸醫服務及動物醫療品質亦有相當助益。</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七	<p>有鑑於考選部許舒翔部長在108年就任時曾公開宣示，將會與各大學合作，讓有志從事公職的青年學生們能及早受培養，是故啟動成立「預備文官團」之規劃。有鑑於如今已進入宣誓後的第3個年度，但卻仍無成果，且對於有關的規劃仍讓外界一頭霧水，也質疑在中央政府廢除考監兩院的態度下，這項政策恐會跳票，擔心考選部之行政作業將為此徒增虛功。是故，請考選部確實掌握本案相關時程，積極推動。</p>	<p>一、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17 日選秘二字第 1101100075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本案事由同決議三，併決議三辦理。</p>
決議八	<p>109年律師考試之數據顯示，一試報名人數共有9,620人、二試錄取人數共有650人，故得知109年錄取率為6.75%，惟仍低於前考選部部長蔡宗珍所承諾的8%，此外，受400分門檻直接影響的二試錄取率為22.70%。相較於106年尚未改制時的二試錄取率29.19%，近乎相差7個百分點。因此，為保障考生之權益，考選部應全面持續檢視及審視現行制度，爰要求考選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針對109年律師考試辦理之檢討報告。</p>	<p>一、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20 日選秘二字第 1101100337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條第 3 項進一步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此外，各種考試規則性質上均屬法律授權考試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其訂定程序另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規定為之。又，各種考試規則依法均應由本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本部僅為提案機關，並無各該考試規則之訂定發布權，惟例來凡法律授權由本部報請考試院訂定之法規，均由本部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所定法規預告程序。</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下稱本規則)前於 98 月 9 月 4 日修正發布,明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第一試、第二試錄取之固定比例均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三。惟當時本規則修正,漏未一併檢討專業科目成績設限之問題,形成在八十餘種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律師是唯一一種採固定比例及格制卻未訂定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或其他特定科目必須達到最低分數之考試類科,故實施之後,各界迭有檢討建議。105 年 11 月 18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位委員聯合舉辦律師考選制度興革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律師職業團體、學生代表等對於律師考試制度提出眾多改進建議。為回應各界對於律師考試制度進行改革之建議,合理提升律師考試及格人員素質,以維護民眾尋求法律協助之權益,本部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舉辦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研擬以漸進方式改革律師考試制度,以 400 分作為改革方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徵詢社會各界意見。法規預告完成後,乃將本規則修正草案併同各界意見提報 106 年 5 月 22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嗣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考試院審議。</p> <p>(三) 本案經提報 106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4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除邀集司法院、法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到場說明及徵詢意見，並就本規則修正內容進行實質、深入且周詳之審議，審查報告及本規則修正條文內容經提報106年8月10日考試院第12屆第149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6年8月16日修正發布，明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修正發布後，考試院即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之規定，將修正後之本規則函報大院備查。</p> <p>(四) 109年律師考試第一試報考者計11,589人，全程到考者計9,620人，錄取3,175人。第二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報考者合計3,081人，全程到考者計2,864人，及格650人，及格率22.70%。相關統計資料如下：</p> <p>1. 各選試科目組及格標準與及格情形如下：</p> <p>(1) 選試「智慧財產法」科目報考1,103人，全程到考1,021人，及格標準為480.50分，及格人數為208人，及格率20.37%。</p> <p>(2) 選試「勞動社會法」科目報考612人，全程到考556人，及格標準為487分，及格人數為154人，及格率27.70%。</p> <p>(3) 選試「財稅法」科目報考334人，全程到考319人，及格標準為487.50分，及格人數為65人，及格率20.38%。</p> <p>(4) 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科目報考1,032人，全程到考968人，及格標準為485分，及格人數為223人，及格率23.04%。</p> <p>2. 按律師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統計分析</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按法律系應屆及非應屆分類)</p> <p>(1) 法律系應屆生：第一試報考人數計 1,427 人、到考人數 1,335 人、錄取人數 496 人、錄取率 37.15%，第二試報考人數計 493 人、到考人數 477 人、及格人數 215 人、及格率 45.07%，如以第一試到考人數計算，109 年法律系應屆畢業生總及格率為 16.10%。</p> <p>(2) 法律系非應屆：第一試報考人數計 8,503 人、到考人數 6,973 人、錄取人數 2,331 人、錄取率 33.43%，第二試報考人數計 2,247 人、到考人數 2,067 人、及格人數 389 人、及格率 18.82%，如以第一試到考人數計算，總及格率為 5.58%。</p> <p>3. 按律師考試應考資格第二款統計分析 (按非法律系應屆及非應屆分類)</p> <p>(1) 非法律系應屆生：第一試報考人數 16 人，到考人數 13 人，錄取人數 4 人；第二試報考人數 4 人，到考人數 3 人，及格人數 1 人，總及格率及 7.69%。</p> <p>(2) 非法律系非應屆：第一試報考人數 1,643 人，到考人數 1,299 人，及格人數 344 人；第二試報考人數 337 人，到考人數 317 人，及格人數 45 人，總及格率 3.46%。</p> <p>4. 按第二試及格者之畢業學校分析</p> <p>(1) 國立學校法律系應屆畢業生及格者計 168 人，總及格率 25.19%，法律系非應屆畢業生及格者計 257 人，總及格率 8.51%。</p> <p>(2) 私立學校法律系應屆畢業生及格者計 47 人，總及格率 7.14%，法律系</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非應屆畢業生及格者計 128 人，總及格率 3.40%。</p> <p>自 106 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全面採用題庫試題，以各大學法學專業教育養成制度為基礎，考題均屬綜合性案例題型，非記憶性、單元化之考試方式，以發揮考評應考人對問題之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之能力。本部並分別公布 106 年、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題目測試要旨與重點，以提供法學教育及應考人學習之參考。109 年律師考試法律系應屆畢業生及格比例，高於法律系非應屆畢業或非法律系畢業生之及格比例，亦遠高於 109 年律師考試總及格率，顯示現行律師考試符合國內法學專業教育養成制度之教學方向。</p> <p>(五) 專技人員之執業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自須具備一定之水準，故目前各種專技人員考試均設定一定之及格標準分數門檻，也是專技人員考試之共通準則，以確保執業人才之基本素質。</p> <p>法律專業人才之養成，是各界長久以來關注的重要議題，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方式及及格率各界迭有不同評價。本部自 107 年起，第二試按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 33% 決定及格標準，並規定四大核心領域（即「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總分 800 分中合計成績須達 400 分（相當於百分制 50 分）始予及格，迄今已實施三年，外界針對律師考試及格門檻的各種不同意見，本部也</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非常重視。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7 次院會中提出業務報告，說明律師考試沿革及近三年實施情形，會中考試委員也提出各個角度意見，惟律師考試最近 10 年來變動很多，如考試制度不斷變動，除易造成混淆外，也不利考試制度穩定性。</p> <p>為持續精進律師專業能力之衡鑑效果，本部自 106 年起持續進行各項改進措施，包括建置優質題庫強化試題品質，並公布法律專業科目評分要點，提供應考人對問題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能力之參考。目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之改革決議，已由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進行跨院際協調會，研議法律專業人才多合一考試將包含律師考試，109 年 10 月、11 月已各開過 1 次會，最快預計於本(110)年上半年召開跨院際會議，屆時將有較明確方案，有關律師考試之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將一併檢討研議。</p>